#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智慧服务三级功能提升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517-GXD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人民医院智慧服务三级功能提升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智慧服务三级功能提升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517-GXDC

预算金额：人民币 989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90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 项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数量 | 采购需求概况 |
|---|---|---|---|
| 1 | 桂林市人民医院智慧服务三级功能提升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 1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及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7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监督管理部门：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6.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八、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桂林市人民医院（https://www.glsrmyy.cn/）。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03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路星辰科技广场 B3-1 室

项目联系人：蒋丽英　　电　话：0773-8980919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智慧服务三级功能提升建设项目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 GLZC2026-G3-990517-GXDC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br>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br>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r>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5.5 |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 5.5.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br>（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br>（3）投标费用：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若投标人参与 |

| | | | |
|---|---|---|---|
| | | | 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br>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br>15.3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开发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利润、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对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 5 | 16 |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6 | 17.1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 17.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br>17.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br>17.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17.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 | | | 17.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7 | 17.2 |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 17.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br>17.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br>17.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8 | 18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8.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br>18.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 9 | 19.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9.1.1 投标人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br>19.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 10 | 19.2 | 投标文件解密 | 19.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7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 |

| | | | |
|---|---|---|---|
| | | | 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1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__7__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br>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 13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5 人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技术、经济等专家_4_人。<br>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4 | 2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5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br>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br>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br>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br>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br>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
|---|---|---|---|
| 16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br>2.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不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
| 17 | 33.1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42号）要求，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供应商的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8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34.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规定的5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 21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8 | 监督管理部门 |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智慧服务三级功能提升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517-GXDC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

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投标费用：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若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0.4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3-8980919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路星辰科技广场 B3-1 室

10.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总则；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参与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货物由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制造，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投标。**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1.3 符合性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3）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开发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利润、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对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7.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7.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7.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7.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8.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9.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解密**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9.1.1 投标人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9. 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7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四、开标

**20、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7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

（3）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1.1 开标准备**

21.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2 开标程序**

21.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1.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其他说明：**

**1.服务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根据评标办法采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证明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 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42 号）要求，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供应商的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规定的5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服务类型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40 5070 0796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39.《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表 3。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表 3：《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附件 2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服务采购需求中若带"▲"的指标有一项（或以上）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目概况**

医院信息化提升建设需要，搭建智慧服务运营分析平台，与 HIS、互联网医院及其他相关业务系统对接接口，实现独立模块及入口，为用户提供统一入口及消息的统一管理；与投诉系统对接接口，实现独立模块与入口，提供在线投诉功能；门诊住院满意度调查升级。

| **1.技术要求** | |
|---|---|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界面风格 | 系统界面设计充分考虑用户使用习惯，让用户更快更方便地触达高频常用功能，全面优化与第三方对接的形式，保证界面风格和功能使用方式的一致性，建立完整统一的互联网便民服务的对外形象。满足一致性、易用性、高效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安全稳定性等设计原则。 |
| 一体化门户 | 为患者提供统一的线上诊疗门户入口，呈现默认就诊人员信息，待处理事项，为患者提供围绕门诊、住院、互联网医院等个性主页组合排列能力服务。<br>为医护人员提供统一的线上诊疗门户入口，聚合互联网+本项目提供的诊疗各类服务应用。 |
| 功能迁移 | 实现现有智慧服务功能及互联网医院功能的迁移，如电子健康卡管理、预约挂号、报告查询、门诊缴费、自助入院、住院押金补缴、住院日清单、在线咨询、在线问诊、处方流转等线上服务功能。 |
| 机构列表 | 提供机构管理，包括机构 LOGO、医院名称、医院编码、医院级别、上班时间、经纬度、位置信息、医院介绍等信息管理； |
| 商务号配置 | 提供商户号配置列表，包括支付业务类型、支付渠道、商户号 ID、商户密钥、商户模式等信息的配置，方便机构对于商户号的管理； |
| | 提供商户号配置的管理，包括商户号配置的新增、删除和修改。 |
| | 提供商户号配置可以按照支付类型和支付渠道进行信息筛选； |
| 科室管理 | 提供科室列表，包括序号、科室名称、科室编码、科室地址、上级科室、上级科室编码、所属院区、HIS 科室 ID、排序等信息展示； |
| | 科室列表提供按照科室名称搜索和所属院区进行筛选； |
| | 科室列表提供按照科室层级进行展示； |
| | 提供科室列表的列展示配置，可以手动配置部分列隐藏或者展示；支持设定为固定列和非固定列； |
| | 提供列密度设置，包括默认、中等和紧凑； |
| | 与 HIS 对接接口，实现科室数据的定时拉取；同时支持部分数据手动维护，如排序； |
| | 提供手动刷新科室数据按钮； |
| 医护管理 | 提供医护列表，包括序号、医护姓名、照片、编码、职称、所属科室、所属院区、HISID、排序等信息展示； |
| | 医生列表提供按照姓名搜索和所属科室进行筛选； |
| | 提供医护列表的列展示配置，可以手动配置部分列隐藏或者展示；支持设定为固定列和非固定列； |
| | 提供列密度设置，包括默认、中等和紧凑； |

| | | |
|---|---|---|
| | | 与 HIS 对接接口，实现医护数据的定时拉取；同时支持部分数据手动维护，如排序； |
| | | 提供手动刷新科室数据按钮； |
| 功能管理 | 功能字典 | 提供功能分组字典管理实现对于功能分组，方便对于功能的快速查找和管理； |
| | | 支持分组字典的新增、修改、删除； |
| | | 提供功能分组的列表展示，包括序号、字典类型、字典项标签、字典项键值、排序、字典项描述等信息展示； |
| | 功能配置 | 提供功能配置的列表展示，可以按照全部及功能分组字典进行功能分组展示； |
| | | 提供按照功能名称和功能编码进行功能搜索； |
| | | 提供功能配置列表展示包含但不限于，序号、功能图标、功能名称、功能编码、排序、功能类型、功能描述、模块名称、是否常用等信息； |
| | | 提供新增、删除及编辑功能配置； |
| | | 提供设置功能配置时，可以按照功能类型动态展示相应配置项； |
| | | 支持设置功能的上架及下架； |
| | | 支持设置功能是否常用； |
| 运营管理 | 运营位管理 | 提供在应用中提供运营位的埋点； |
| | | 提供运营位的管理，包括设置运营位的名称、应用端信息和选择运营位的 ID； |
| | 运营设置 | 提供运营列表信息展示，包括序号、标题、图片、跳转类型、排序、展示开始时间、展示结束时间等； |
| | | 提供运营信息的管理，包括运营的新增、修改和删除； |
| | | 支持设置运营信息的上架或者下架； |
| | | 支持设置运营信息时，可根据跳转类动态展示相应的配置项； |
| | | 支持运营列表信息按照标题、客户端类型、运营位进行筛选； |
| 消息配置 | 消息模板 | 提供消息模板的管理，包括模版名称、模板类型和第三方模版 ID； |
| | | 提供根据模板类型，包括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登，动态展示可配置项； |
| | | 提供设置消息模板是否启用； |
| | | 提供按照模板名称和模板类型对消息模板进行信息筛选； |
| | | 提供选择相应消息模板，可设置 1 个或多个发送者手动发送消息； |
| | 消息记录 | 提供消息记录列表，包含序号、发送用户、模板类型、模板名称、发送状态、发送时间和重发时间等； |
| | | 支持选择某条消息记录，可以点击重发； |
| | | 支持按照时间范围、发送用户、模板类型和发送状态进行信息筛选； |
| 支付管理 | 支付订单管理 | 1. 提供支付订单列表查询，按院区、业务类型、支付状态、HIS 同步状态、退费状态、患者姓名、患者 ID、就诊卡号、支付订单号、业务订单号、第三方流水号、HIS 结算号、创建时间、支付时间等多条件组合查询支付订单列表，支持分页展示。 |
| | | 2. 具备导出权限的用户可将当前筛选结果导出为文件；导出内容受数据权限、筛选条件和脱敏规则约束；导出动作写入人工操作记录。 |
| | | 3. 提供支付订单详情查看，点击列表行[详情]按钮，右侧打开抽屉，按业务信息→订单信息→同步信息→退费信息→操作记录时间轴顺序纵向展示支付订单全流程信息；无退费记录时展示暂无退费记录提示；详情不提供重同步 HIS 或发起退费入口。 |
| | | 4. 提供异常标签展示，列表中自动识别第三方流水缺失、支付与业务状态不一致等异常情况并以异常标签形式标注，辅助快速定位问题订单。 |

| | | |
|---|---|---|
| | 单边订单处理 | 1. 提供单订单识别与列表展示，自动识别支付成功但 HIS 同步状态为未同步或同步失败、且退费状态不是退费成功的订单，作为单边订单展示在列表中；列表显示订单号、业务类型、患者、金额、支付时间、HIS 同步状态、单边原因、同步次数、最近处理人、处理状态。 |
| | | 2. 提供指标卡展示，页面顶部展示待处理单边数、同步失败数、未同步超时数、退费异常数、今日已处理数 5 项实时指标，辅助管理人员快速了解异常整体情况。 |
| | | 3. 提供单边订单筛选查询，支持按院区、业务类型、单边原因、处理状态、支付订单号、患者信息、支付时间范围等条件筛选单边订单，并可导出查询结果。 |
| | | 4. 提供重新同步 HIS 能力，具备重同步 HIS 权限的用户可对支付成功且 HIS 未闭环的单边订单执行重同步 HIS 操作；系统校验权限、支付状态、同步状态、退费状态及频控规则；操作前弹出二次确认弹窗展示当前状态、同步次数和风险提示；执行成功后更新 HIS 同步状态、同步时间、同步次数和 HIS 结算号；失败时保留待处理状态并展示失败原因；无论成功或失败均写入人工操作记录。 |
| | | 5. 提供发起退费能力，具备发起退费权限的用户可对支付成功且 HIS 未成功同步的单边订单发起退费；系统校验权限、支付状态、退费状态、流水完整性；操作前弹出二次确认弹窗展示退费金额、退费原因和风险提示；提交后订单进入退费中/退费成功/退费失败状态；操作写入人工操作记录。 |
| | | 6. 提供单边订单详情查看，点击[详情]可查看该单边订单关联的支付、同步及历史处理信息。 |
| | | 7. 提供重同步 HIS 频控，同一订单在频控时间窗口内不可重复提交重同步 HIS 请求，防止短时间内多次对 HIS 造成压力；超出频控限制时提示用户等待，频控时间窗口大小支持后台配置。 |
| | 退费订单管理 | 1. 提供退费订单列表查询，支持按院区、业务类型、退费状态、退费来源、原支付订单号、退费订单号、第三方退费 ID、患者信息、退费时间等条件查询退费订单；列表展示退费订单号、原支付订单号、业务类型、患者、订单金额、退费金额、退费来源、退费状态、退费时间。 |
| | | 2. 提供退费订单筛选与导出，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可重置筛选条件；具备导出权限的用户可将筛选结果导出文件，导出动作写入人工操作记录。 |
| | | 3. 提供退费详情查看，点击[详情]打开右侧抽屉，展示退费信息、第三方退费返回结果和操作记录，支持核查退费全链路。 |
| | | 4. 提供原订单跳转，点击[原订单]按钮，跳转或打开原支付订单详情，方便财务人员关联核查退费前的支付信息。 |
| | | 5. 提供退费失败重试，具备[退费失败重试]权限的用户可对退费失败状态的订单执行重试；系统校验权限、退费状态及原支付订单状态；重试前弹窗二次确认；成功后更新退费状态及支付订单退费状态；失败后保留退费失败状态并更新失败原因；操作写入人工操作记录；退费中、退费成功状态的订单不展示重试按钮。 |
| | 人工操作记录 | 1. 提供操作记录列表查询，记录并展示后台所有人工操作，包括重同步 HIS、发起退费、退费重试、导出数据；支持按院区、操作类型、操作结果、操作人、支付订单号、退费订单号、操作时间范围筛选查询，支持分页展示。 |
| | | 2. 提供操作记录导出，具备导出权限的用户可将当前筛选的操作记录导出；导出内容受数据权限控制；导出动作本身也会产生一条新的操作记录。 |
| | 统计看板 | 1. 展示 5 项核心治理指标：支付成功订单数、HIS 同步成功率、单边订单数、退费成功率、异常平均处理时长。 |
| | | 2. 提供支付订单趋势图，以柱状图展示指定时间范围内每日/周期支付订单数量趋势，辅助管理层了解业务量波动。 |
| | | 3. 提供单边原因分布图，以柱状图展示单边订单各原因的分布占比，辅助定位主要异常来源。 |
| | | 4. 提供统计数据筛选与导出，支持按院区、业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进行筛选，查询后指标和图表数据联动刷新；可导出统计报表。 |
| 就 | 就诊卡 | 1. 支持多条件筛选查询，支持按患者姓名、手机号、证件号、卡号、医院/院区、绑定状态进行组 |

| | | |
|---|---|---|
| 诊卡管理 | 列表 | 合筛选查询 |
| | | 2. 支持查看绑定关系，展示患者档案号、就诊人、医院/院区、卡号、状态（已绑定/已解除）、主副卡标识、绑定来源、绑定时间 |
| | | 3. 支持查询就诊卡详情，在抽屉中展示患者基本信息（账号、就诊人、证件、手机号）、卡信息（医院、院区、卡号、状态）、关系信息（主/副卡、绑定来源、绑定时间）以及历史操作记录 |
| | | 4. 提供协助解绑，管理员可协助患者执行解绑操作，需填写原因，操作结果记入操作日志 |
| | | 5. 支持调整主卡，将指定副卡账号调整为主卡，原主卡降为副卡，需填写原因，操作结果记入人工处理记录和操作日志 |
| | 人工处理记录 | 1. 支持多条件查询，支持按处理类型、操作人、患者姓名、卡号、医院/院区、时间范围进行组合筛选 |
| | | 2. 提供人工处理记录列表，展示操作时间、处理类型、患者、卡号、医院/院区、处理原因、处理结果、操作人等字段 |
| | | 3. 提供协助解绑处理记录 |
| | | 4. 提供主卡调整处理记录 |
| 公告管理 | | 提供公告的管理，包括公告的添加、修改和删除； |
| | | 提供设置公告是否可用； |
| | | 提供可以按照公告标题及公告状态筛选信息； |
| 协议与提醒管理 | | 提供协议与提醒的列表展示，包括序号、名称、类型、应用类型、状态等信息； |
| | | 提供协议与提醒的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和删除； |
| | | 提供设置协议与提醒是否启用； |
| | | 提供协议与提醒内容的富文本编辑； |
| 用户行为采集功能 | 全业务及前端页面埋点 | 在数字医院微信小程序前端页面中实现标准化埋点，采集用户行为数据，包括点击、浏览、表单提交、页面加载等事件。 |
| | 用户旅程耗时分析 | 采集用户在关键业务流程中的每一步耗时，如预约挂号流程中各步骤的耗时，以优化用户体验。 |
| 数据处理 | 多源数据采集 | 支持从数据库、日志、API 等多源异构数据源接入数据，实现平台需要的全域数据整合。 |
| | 实时数据处理 | 对实时数据进行清洗、转换、聚合，支持实时分析和监控。 |
| | 批量数据处理 | 对历史数据进行批量处理，支持清洗、转换、聚合。 |
| | 用户数据储存 | 存储用户行为日志，支持按时间、用户、事件类型等多维度查询。 |
| | 数据存储与管理 | 1.存储用户行为日志，支持按时间、用户、事件类型等多维度查询。<br>2.将清洗后数据存储在分布式数据库，加密存储敏感数据。 |
| | 数据开发与建模 | 基于业务指标实现业务建模及开发。 |

| | | | |
|---|---|---|---|
| 智慧服务运营分析平台 | 可视化分析平台搭建 | | 打造可视化分析平台，提供多样组件和模板，支持自定义报表，展示时屏蔽敏感信息，设置查看权限，对导出报表水印处理。 |
| | 综合管理分析 | 实时看板 | 累计用户指标： 累计绑卡/建卡数量、访问量、累计入驻医生数（门诊就医与互联网医院）； |
| | | | 实时动态指标： 今日/本周/本月新增建卡数量、活跃用户数、在线医生数（门诊、互联网医院）； |
| | | | 核心营收指标： 今日/本周/本月总流水（挂号、门诊、住院、互联网医院）、总订单量（挂号、门诊、住院、互联网医院）。 |
| | | 业务地理分布图 | 以动态地图形式，实时展示患者、医生、订单量的地理位置分布。 |
| | 就医服务 | 门诊业务分析 | 挂号业务分析：<br>1.挂号量统计：按日/周/月统计挂号量及趋势；<br>2.热门科室/医生分析：统计挂号量排名靠前的科室和医生，为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
| | | | 门诊缴费分析：<br>1.费金额统计：按日/周/月统计费金笔数、缴费金额及趋势；<br>2.缴费渠道分析：分析线上支付（如支付宝、微信）的比例；<br>3.缴费成功率：统计缴费成功与失败的比例，识别支付环节的瓶颈。 |
| | | | 药品邮寄分析：<br>1.药品邮寄量统计：统计药品邮寄订单量及趋势。<br>2.邮寄时效分析：分析药品从开具到送达的平均时长，评估物流效率。<br>3.药品类型分布：分析不同药品的邮寄频率，指导库存管理。 |
| | | 住院业务分析 | 办理入院分析：<br>1.入院量统计：统计住院患者入院量及趋势。<br>2.入院流程效率：分析从预约到入院的平均时长，评估入院流程的效率。<br>3.入院科室分布：统计不同科室的入院量，为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
| | | | 押金补缴分析：<br>1.押金补缴量统计：统计住院患者补缴押金的次数及金额。<br>2.补缴时效分析：分析补缴押金的平均时长，评估补缴流程的效率。 |
| | | | 病案复印邮寄分析：<br>1.病案复印量统计：统计病案复印申请的数量及趋势。<br>2.复印时效分析：分析从申请到邮寄的平均时长，评估复印流程的效率。<br>3.复印费用分布：统计不同病案的复印费用，评估费用合理性。 |
| | | 业务漏斗分析 | 预约挂号漏斗： 科室列表页 > 排班 > 号源 -> 确认支付 -> 支付成功。 |
| | | | 药品邮寄漏斗：门诊缴费 > 选择邮寄 > 地址维护 > 缴费 > 邮寄到家。 |
| | | | 病案邮寄漏斗：选择住院记录 > 上传材料 > 提交申请 > 缴费 > 审核 > 邮寄到家。 |
| | | | 漏斗可视化： 以形象的漏斗图展示每个节点的转化率和流失率。 |

| | | | |
|---|---|---|---|
| | | 模块 | |
| | 互联网医院运营分析 | 在线问诊业务分析 | 问诊量分析： 按日/周/月/季/年统计图文、电话、视频等不同问诊类型的总量、占比及趋势； |
| | | | 问诊时段分析： 按小时分析一天内问诊量分布，识别高峰与低谷，为医生排班提供依据； |
| | | | 问诊转化分析：<br>1.问诊-处方转化率： （产生处方的问诊数 / 总有效问诊数） * 100%；<br>2.处方-支付转化率： （已支付的处方单数 / 总开具处方单数） * 100%；<br>3.线上转线下转化率； |
| | | 处方与药品业务分析 | 处方分析：处方量与处方率： 统计总处方量及处方占总问诊的比例。 |
| | | | 处方客单价： 总药品销售额 / 总处方数。 |
| | | | 电子处方审核分析： 统计处方审核通过率、驳回率及驳回原因分布。 |
| | | | 药品销售分析：按日/周/月统计药品销售额（院内购药及流转药品）、比率及趋势； |
| | | 患者多维度分析 | 基础属性： 年龄、性别、地域分布、医保类型等构成的用户结构图。 |
| | | | 就诊行为分析：复诊率计算： （复诊患者数 / 总就诊患者数） *100%。需建立明确的复诊判定规则，即患者因同一诊断的疾病再次就诊。 |
| | | | 满意度与体验分析：按医生、科室、问诊类型等多维度统计患者满意度评分。 |
| | | | 投诉分析： 统计投诉数量、类型（服务态度、诊疗效果、药品问题等）、处理时效，并定位高投诉率的医生或科室。 |
| | | 医生多维度分析 | 基础信息： 职称、科室、从业年限、教育背景等静态信息分布。 |
| | | | 接诊量分析： 按日/周/月统计每位医生的总接诊量、图文/视频接诊量，并进行排名和趋势分析。 |
| | | | 服务时长分析： 统计医生在线时长、平均接诊响应时长、平均单次问诊服务时长。 |
| | | | 工作饱和度分析： （医生总服务时长 / 医生总在线时长） * 100%，评估医生资源利用率。 |
| | | | 诊疗质量： 统计医生的患者平均满意度、好评率、投诉率、复诊率。 |
| | | | 处方质量： 统计医生的处方率、处方审核通过率、客单价 |
| | | | 收入贡献： 统计每位医生带来的问诊收入、药品收入，并进行排名。 |
| | | 科室运营分析模块 | 核心指标排名： 对各科室的问诊量、处方量、收入、患者满意度、平均候诊时长等核心指标进行排名比较。 |
| | | | 工作效率对比： 对比各科室的人均接诊量、人均创收等指标。 |
| | | | 科室病种谱： 分析各科室接诊量排名前 10 的病种及其占比，了解各科室的线上服务优势领域。 |
| | | | 患者来源分析： 分析各科室患者的地域分布、年龄结构等，为精准营销提供依据。 |
| | | | 对比各科室的医生投入数量、排班时长与产生的业务量和收入，评估线上业务的投入产出比（ROI）。 |

| | | | |
|---|---|---|---|
| | | 运营漏斗分析模块 | 问诊-支付漏斗： 首页/科室列表页 > 医生主页 > 发起问诊（提交主诉） > 选择服务类型 -> 确认支付 -> 支付成功。 |
| | | | 处方-购药漏斗： 收到处方提醒 > 查看处方详情 > 选择药店 > 确认订单 > 支付成功。 |
| | | | 漏斗可视化： 以形象的漏斗图展示每个节点的转化率和流失率。 |
| 数据安全 | 数据加密 | | 对传输和存储的用户敏感数据（如身份证、手机号）采用强加密算法（如 AES-256）进行加密。 |
| | 数据脱敏 | | 在数据展示和分析环节，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
| | 数据日志 | | 记录所有数据访问、操作行为。 |
| 消息中心（升级） | | | （1）与 HIS、互联网医院及其他相关业务系统对接接口，实现独立模块及入口，为用户提供统一入口及消息的统一管理；<br>（2）消息中心分为 2 大类型：在线沟通及通知中心；<br>（3）在线沟通主要是用来接收互联网医院的医患沟通信息，并点击可打开医患沟通窗口；<br>（4）通知中心把消息分成三个类型，分别是重要通知、服务通知和待办提醒，也可以通过全部通知查看所有类型的通知；<br>▲（5）通知中心可接收如下消息：建卡成功通知、预约成功通知、停诊通知、候诊签到通知、抽血签到通知、报告出具提醒、缴费通知、取药通知、开具住院证通知、床位通知、手术通知、出院通知；<br>▲（6）有新的消息，提供以小红点的方式提供用户，并在小红点中显示具体的条数；<br>（7）通知中心提供一键全部已读功能，设置所有未读的通知中心的消息设置成已读；<br>（8）提供消息发送日志，并支持按照类型和时间范围进行筛选。 |
| ▲自助开单 | | | （1）查询医院支持的自助检验、检查项目查询；<br>（2）预约成功后进行在线缴费；<br>（3）提供消息通知提醒，包括预约成功、待缴费、支付成功提醒等场景。 |
| 医保指引（升级） | | | 支持 4 个可启用的目录，点击相应的目录可查看相关的医保指引；提供管理后台对医保指引进行修改发布。 |
| ▲消息配置面板 | | | （1）实现独立入口，提供用户可以自主设置消息的接收；<br>（2）实现现有消息通知列表，并且每一个消息通知都有开关键；<br>（3）用户设置为关，则不接收该通知；用户设置为开，则接收该通知；系统跟进用户设置，会自主判断是否给用户发送该通知；<br>（4）无论用户设置开或者关，消息都会进入消息中心，只是设置为开，则会以模板消息通知给到用户，作为强提醒。 |
| 取药签到 | | | 提供独立入口和模块，实现患者在线取药签到。 |
| ▲物价查询 | | | （1）支持与医院系统对接，可实时查询物价信息；<br>（2）支持按院内药品、卫材、手术、检查等费用类别查询；<br>（3）提供搜索功能，可根据收费项目名称查询；<br>（4）支持查看收费项目详情，如收费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价格等信息。 |
| 检验检查注意事项（升 | | | （1）与 HIS 对接接口，实现独立模块，提供用户缴费完且有检查时推送相应注意事项消息通知；<br>（2）实现检查注意事项消息通知进入消息中心，同时系统会检测消息配置自主判断是否发送模板消 |

| | |
|---|---|
| 级） | 息；<br>（3）实现用户点击消息，跳转到独立页面并展示该检查项目的注意事项。 |
| 投诉建议（升级） | （1）与投诉系统对接接口，实现独立模块与入口，提供在线投诉功能；<br>（2）提供用户在线填写投诉内容，支持投诉信息同步给到投诉系统；<br>（3）支持用户提交后，可以查询历史投诉列表及详情；<br>（4）支持管理人员查看在线投诉列表，并可以根据科室、医生、日期进行筛选；<br>（5）支持投诉处理结果消息通知；<br>（6）支持在投诉详情中展示处理结果；<br>（7）支持用户对于处理结果进行评价，如满意、一般和不满意。 |
| **2.商务要求 ▲** | |
| （1）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3 年维保服务，维保到期以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br>2、送货上门、免费技术培训（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医院医务人员及相关管理部门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医院信息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br>3、提供 3 年的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维保期内均提供上门维护、升级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内进行响应，2 小时以内以内解决问题，需现场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包括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2）交付期及地点 | 1、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br>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中标供应商将尽快安排入场安装，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软件正式使用）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届满且中标供应商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 30 个工作日后付清（无息）。合同维保到期以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维保协议双方另行签订。<br>2、中标人申请款项时需同时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 |
| （4）包装和运输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br>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标的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br>3、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以及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
| （5）验收标准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br>2、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交付后，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验收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br>3、项目完成系统建设内容，经稳定运行两周以上可提出验收，中标人按医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 |

| | |
|---|---|
| （6）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必须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br>2、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出具的产品代码审计报告，要求系统不存在高危漏洞及安全隐患，否则，不予验收。<br>3、本项目须与医院现有互联网医院、HIS 系统所提供接口实现完整对接与深度交互融合；支持 HTTP、API、WebService 及其他符合行业标准的接口对接方式。对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向原有系统厂家支付的接口授权费、接口调试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须就此提供专项书面承诺函。<br>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br>5、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开发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利润、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对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三）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所公布的招标控制价4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X45%。**

**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流程:**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可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小组应当结合同类项目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价格分……45分**

1.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45分。

1.2投标人价格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45分

**2.技术分……42分**

**2.1.项目技术方案……15分**

根据对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方案从项目建设背景，用户需求分析，总体架构设计、系统功能描述、接

口理解的符合度方面评价：

一档（5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用户需求分析、接口理解，并提出基本可行的架构设计思路。

二档（10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用户需求分析、接口理解、总体架构设计，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诉求，提供具体的技术路线方案，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5 分）：完全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用户需求分析、接口理解、总体架构设计、技术路线方案设计，提供具体的安全设计方案，总体技术方案论述准确，系统功能配置齐全，系统设计能紧密结合项目要求，完全满足本次项目要求。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2.2.项目实施方案分……15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项目保密管理、文档资料管理、风险管控、软件测试与试运行、项目验收等。

一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缺失项，项目管理进度计划安排简单，质量保证、进度保证、风险管控措施欠佳，设计不合理，无针对性；

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项目管理进度计划安排较详尽，质量保证、进度保证、风险管控措施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

三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特别详尽，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完全符合医院实施周期要求。质量保证、进度保证、风险管控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注：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2.3 售后服务能力……12 分**

一档（4 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含响应时间、出现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

二档（8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优于一档，包含响应时间、出现问题解决方案、服务管理策略、维护响应方式、售后服务组织、培训计划等内容；

三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优于二档，包含响应时间、出现问题解决方案、服务管理策略、维护响应方式、售后服务组织、培训计划、故障处理流程；根据技术发展和采购人需求，定期对系统平台进行功能升级和性能优化，提供团队人员信息。

**注：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3.商务分……13 分**

**3.1 管理体系认证……6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注：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上述对应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3.2 团队人员配置……7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中的项目人员（含项目经理）每有一位具有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级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每有一位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或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7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软件产品一事签署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为：_____。

软件总价：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结算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全部软件功能模块及价格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第二条　产品使用范围**

1.甲方采购乙方软件产品的用途为_____。

2.甲方仅可以在桂林市人民医院及其所属机构范围内使用乙方产品。如果甲方需要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以外使用乙方产品，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双方另行签署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合同所规定的软件产品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硬件、网络环境，并有责任为乙方安装、调试及培训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2.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安装工作进行内部各部门、各营业部的协调，调动相关资源。

3.如该软件产品的安装需要第三方给予软、硬件配合的，甲方有责任按照乙方安装产品所需的条件与相关第三方沟通，确保产品能够顺利安装、调试。如由于甲方与第三方沟通问题，或第三方自身问题导致产品无法按照本合同“第五条 产品交付”的约定时间正常交付，则甲乙双方约定在原有交付约定时间基础上顺延。

4.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非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交付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不得退回产品。

6.甲方应当按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软件的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以确保软件产品运行安全可靠。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本合同软件由原厂商供应并完全符合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标准，乙方并保证本合同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运行良好。

2.乙方承诺以上软件产品系经严格测试、成熟稳定、无病毒及重大缺陷的软件产品。

3.乙方承诺以上软件产品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若不满足，乙方免费升级优化，直至满足。

4.乙方承诺以上软件产品无任何著作权归属的纠纷，并承诺以上产品皆为可执行的软件产品，未在其中设置任何妨碍软件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

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文档，包含规格说明书、操作手册、项目实施文档、项目过程资产文档等，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操作、使用及技术培训。

6.乙方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的版本升级服务，具体价款等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或服务协议。

7.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以确保甲方人员能熟练使用和操作该产品。

8.以上软件产品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期间，乙方免费向第三方提供接口。

9.乙方需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人员到场进行项目管理和实施，如项目人员发生变动或离场的需提前一周先甲方申请，甲方认可后方允许变更或离场。

10.如乙方（厂商）及其员工存在涉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介入、立案调查、询问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甲方（医院）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乙方及其员工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第五条　产品交付**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产品，产品以_____为载体。

交付地点： 桂林市

接收人名称：　　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 12 号

电话：

传真：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产品验收范围应严格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所界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合格与否应以附件《产品功能明细表》为验收标准。

2.项目上线：完成系统全部功能模块安装部署并完成试运行，乙方完成用户培训，用户开始正常使用系统后，乙方提交项目上线报告，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确认。

3.验收方式：在项目正式上线后，连续运行且无故障出现达到 90 日，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软件验收满意度

调查，发放合同附件二《软件验收满意度调查表》，抽查范围及人数根据软件应用范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验收满意率大于等于 80%，乙方向甲方提请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甲方在接到验收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

4.甲方接到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作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5.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合格，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维保到期后，需提交《质保期到期验收单》方可提出质保申请。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将尽快安排入场安装，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软件正式使用）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 30 个工作日后付清（无息）。合同维保到期以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维保协议双方另行签订。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信用代码：12450300498668197M

地址 ：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开户行：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帐号：660012017474300020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服务/____人员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2.如乙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服务的，每年应提供____次现场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当出现短时间不能解决的系统重大事故时，乙方相应技术支持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理。

3.乙方承诺在项目维护期间，故障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____分钟/小时，一般软件问题处理时长不超过小时/工作日，重大故障问题处理时长不超过____小时。

4.对于甲方在使用乙方相关软件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个性化需求及由此产生的定制化开发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售后服务机构提出，乙方应及时给以评估和答复，必要时另行立项开发并签署相关协议。

5.从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投入使用之日起，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非乙方产品和服务本身引发的产品问题不在本合同的售后服务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i)甲方未按使用规范使用乙方产品（包括操作失误、恶意删改数据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恢复数据，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ii)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或者第三方对乙方产品进行了任何方式的修改，或者与第三方软件产品合并使用；（iii）由于甲方原因（包括操作失误）或第三方产品的瑕疵或故障、甲方使用的硬件或网络出错或遭遇计算机病毒侵犯而导致系统瘫痪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拥有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软件产品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的转售权。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需按合同总额200%支付违约金，对于由乙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和程序，甲方被授予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使用权。

2.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应负责保密并保证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甲方的此项责任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及无效而解除。

3.乙方对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拥有独立版权。甲方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作他用，并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及转让。

4.甲方不得自行复制、仿制相关软件产品，并不得使用于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地点。

5.甲方不得对软件自行修改，对修改后软件的使用效果乙方不作质量保证，并且甲方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版本。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逾期总额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百分之三十）。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百分之三十）。逾期20天乙方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本合同软件产品实现的功能及性能以附件所载功能为准。对甲方不按技术规范操作、甲方软硬件问题、第三方软件问题等非本合同软件产品的原因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次应支付甲方合同应付金额的2%（百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百分之三十）。同时乙方须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版权保护的条款，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的任何的侵害性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甲方赔偿。

6.乙方没有按约定派驻人员，每人次支付合同总额 10‰（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7.乙方不按售后服务条款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支付质保金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减。

8.乙方应该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乙方提供的发票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9.如甲方因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产品而被第三方起诉或其他方式维权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二条　联系**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书面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本合同所载联系信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7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含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双方需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的附件一软件产品功能列表清单、附件二软件验收满意度调查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参与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

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货物由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制造，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投标。**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1.3 符合性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3）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必须提供）

**附件：**

### 投 标 函 （格 式）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附件：**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承诺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开发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利润、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对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 | | | | | |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附件：声明

# 声　明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_____)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四)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五)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六)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 MAC 地址、IP 地址、文件创建标识信息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关联。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参与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9.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的名称”是多项，可在表中一并列完或另行编制表格附件。**

**3.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服务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1.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对技术要求的承诺）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注明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投标人（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商务响应偏离表

#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服务项目或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 | 响应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2）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 |
| （3）付款条件方式 | | | | |
| （4）包装和运输 | | | | |
| （5）验收标准 | | | | |
| （6）其他要求 | | | | |

注：1.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投标人（ 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

日　　期：

**3、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4、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5、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实施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认证证书复印件。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7、投标人2023年以来具有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